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30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佑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38號、113年度執字第4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佑儒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如附表(二)所示各罪所處之拘役刑，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佑儒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一)、(二)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1條第5款、第6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刑法第53條所定，應依刑法第51條第5、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

01 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
02 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上述另定之執行刑，
03 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
04 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48號判決參
05 照）。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
06 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
07 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
08 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
09 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最高法院
10 108年台非字第155號判決參照）。

11 三、經查：

12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
13 (一)、(二)所示之罪刑（惟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偵查機關年
14 度案號欄，應補充記載「112年度偵字第6279號」）、備註
15 欄應補充記載「宜蘭地檢113年度執緝字第250號」；附表(一)
16 編號3所示之備註欄，應補充記載「宜蘭地檢113年度執緝字
17 第247號」），並分別確定在案，且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等
18 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
19 稽。是以，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以本院
20 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
21 刑定應執行之刑，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院
22 已函請受刑人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給予受刑
23 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受刑人於收
24 受通知函文後以書面回覆，請本院考量因車牌被扣始單純
25 偽造車牌，未傷及他人，請酌量減刑等情，有本院通知函
26 稿、受刑人書函在卷可查。

27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均為偽造文書罪，犯罪
28 時間在112年3月25日至同年7月26日之間；附表(二)所示之罪
29 分別為偽造文書罪、毀棄損壞罪、違反保護令罪，犯罪時間
30 介於111年10月間至112年2月9日，又其中附表(一)編號1至2之
31 案件，前經本院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六月確定，則揆諸前揭

說明，本院應受內部界限及外部界限拘束，而附表(一)所示各罪，罪名均相同，附表(二)所示各罪，罪質不相同，暨考量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態樣及手段，時間間隔、侵害之法益異同及其程度、犯罪情節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動機目的，及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的一切情狀，依罪責相當原則、比例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並考量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及受刑人書函表示之意見，爰就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惠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

書記官 陳信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